

廢止法規整理表

法規名稱	廢止理由	備註
雲林縣政府麻醉槍借用要點	本府所持有之麻醉槍，業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同意完成報繳(依據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03 年 12 月 1 日雲警六保字第 1030023127 號)，本府已無持有麻醉槍。	原訂定日期文號： 93 年 12 月 10 日 府農林字第 0930511406 號函令頒 實施。